

#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7号

国环乾景（天津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1MA06TWME2P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海路

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青吉里 6-4-601

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编制《剑阁县王河镇永德页岩机砖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过程中，质量控制不到位，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、错误（遗漏焙烧烟尘无组织排放源强及原料页岩、煤破碎和筛分过程无组织排放源强）；将硫含量当做二氧化硫含量，二氧化硫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错误等编制质量问题，环评文件检查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剑阁县王河镇永德页岩机砖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《2022 年第二季度全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情况表》、剑阁县王河镇永德页岩机砖厂法定代表人张先得调查询问笔录、《国环乾景（天津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全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初

核结果核实情况的说明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，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，并在现场踏勘、现状监测、数据资料收集、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。有其他单位参与编制或者协作的，编制单位应当对参与编制单位或者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、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3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五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通报批评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书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。



